

---

湖南优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  
之  
法律意见书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路律政服务大楼 2101-2106 房  
电话:0731-82191928

**湖南优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之法律意见书**

(2021) 优驰 6 号

**致：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湖南优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

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说明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此之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法律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引用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核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天翔环境破产重整情况

债权人成都市嘉豪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嘉豪物资”）以天翔环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对天翔环境重整。2020年12月14日，成都中院作出（2020）川01破申1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嘉豪物资对天翔环境的破产重整申请。2020年12月25日，成都中院作出（2020）川01破25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担任天翔环境管理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陈建宏为负责人。

天翔环境制作并向债权人会议和成都中院提交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于《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天翔环境于2021年3月6日公告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天翔环境现有总股本 436,999,190 股，重整计划将以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5.502742030254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114,467,761 股。转增完成后，天翔环境的总股本将增至 1,551,466,951 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出资人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约 6.51 亿股用于清偿债务，剩余约 4.64 亿股由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拟以不低于 1.49 元/股的价格引入重整投资人，股票转让价款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债务，剩余部分用于提高天翔环境的经营能力。

## 二、股票价格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的基本原理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后，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主要是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减少，需要在该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根据《交易规则》第 4.4.1 条规定的规定，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 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则，上市证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该股票进行除权处理。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

在该情形下，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体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公司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

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过除权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 三、天翔环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以不除权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实施，主要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重整后，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资本负债结构将得到根本性改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所有者权益大幅提高。因此，本次权益调整与通常情况下的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维持不变的情形存在明显差异。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部分股本用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为支付对价，最终投资方案经多轮商议和洽谈方得以确定。因此，本次转增并非一般情形下纯粹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进行配售的行为，而是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

上述支付对价同时涉及现金与债权，其估值需整体综合考虑。考虑到本次转增前后不存在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的幅度而导致每股净资产将下降的情形，因此，上述现金及债权对价的整体估值已经兼顾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并得到各方共同认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上市公司原股东利益（按每股净资产计算）也未被稀释。这与上市公司向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需要除权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区别。

3、与一般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后原股东取得转增股份的情形不同，本次重整中，公积金转增股本均用于清偿天翔环境普通债权及引进重整投资人，天翔环境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份。如果除权，则有可能不利于保持天翔环境原股东在除权前后的账面投资成本的一致。

4、本次重整完成后，天翔环境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

增强。如果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交易规则》相关要求对天翔环境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天翔环境重整前后基本面有望实现根本性变化的实际情况相背离。因此，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天翔环境股票的真实价值，与除权的基本原理存在不相符之处。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不适用于按照《交易规则》第 4.4.1 条规定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天翔环境股票价格可以不实施除权。

(以下无正文)

湖南优驰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_\_

许小飞

承办律师：\_\_\_\_\_

肖中兴